

社會倫理（二）：法律與公義

I. 法律與社會公義問題面面觀

- 我們的國家是屬於「人治」或「法治」的社會？
- 法律是「神聖的」嗎？有人主張「惡法非法」，對嗎？
- 個人的權益是不容剝奪的嗎？群體利益與個人權利孰為優先？
- 「公義」的基準為何？依據「良心」或「法律」或「民意」或「選票」？

II. 聖經對法律與公義的原則

1. 神是「守約施慈愛」的神，因此祂也要求世人要守法（尼希米記1:5；但9:4）
2. 神是公義的，祂也要人「行公義」（彌迦書6:8；阿摩司書5:15）
3. 審判官要按公義審判，不可偏袒（利未記19:15, 35；申命記1:16-17）

III. 基督徒對「法治」的基本觀點

1. 一個健全的社會，應當是一個以「絕對的道德觀」為基礎的「法治」社會。我們應該追求「良法」，而不是期待「明君」。（申命記17:18-20）
2. 一個健全的法治社會，需要有明確的「道德共識」來搭配，才能兼有守法與自由的兩個優良社會的素質。而這個「道德共識」卻是受宗教信仰的影響。
3. 「法治」社會的維繫，有賴於全民的順服。即便法律或制度有瑕疵，也不應該動輒以「惡法非法」為藉口，任意違抗。
4. 個人的基本人權（如個人尊嚴）是不容剝奪的，然而個人權益卻不是高於公眾權益的。但是也不能隨意以公眾權益為由，侵犯少數人的權益。

IV. 基督徒當如何使社會公義彰顯？

1. 廣傳福音

- 十八世紀英國的「循道會運動」及美國的「大覺醒」(Great Awakening)，都曾直接或間接地促成社會改革。
- 並不是以傳福音來取代其他途徑，而只是先預備足夠的、優良的「群眾基礎」。

2. 提供社會救濟與服務

- 主要是由教會提供教育性和慈善性的服務，如以識字班為主的「主日學」、「展望會」(World Vision)、「救世軍」、孤兒院、養老院等。
- 社會上的「弱勢群體」(如殘障、窮人、老人等)，往往是最容易被忽視的群體，也是社會歧視的主要受害者，因此特別需要關注。
- 這不是要代替政府的角色，也無法滿足全部民眾的需要。但是卻有喚起社會關懷的作用，並促使社會作結構性的調整與改革。
- 這種服務能夠提供一個成功的「模式」，造成「催化作用」，產生推波助瀾的效應。因此是一種「光和鹽」的見証。

3. 在社會環境許可情況下，促成法律及制度的改革

- 在民主國家，應該善用各種合法的方式及途徑，來推動、成立合乎公義原則的「法案」，以逐步建立優良的法治社會。
- 有時可妥善利用大眾傳媒的宣傳，以逐漸造成輿論、改變風氣，以達成法律和制度的根本改革。
- 除非絕對必要，否則應該盡量避免採取任何抗爭的手段，特別是暴力性的途徑。因為抗爭所付出的代價，及造成的結果，往往是反效果的。